# 填表说明

本手册中所有表格内容，如无特殊说明，相关信息原则上按如下要求填写。

1. 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少数民族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2. 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如汉族、藏族、彝族、羌族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藏”“彝”“羌”。
3. “出生年月”“入党时间”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5”。
4. 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。“出生地”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县(市)的名称，如“四川苍溪”“四川江油”；系市辖区的直接填写市名，如广元市利州区的应填写为“四川广元”；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“重庆”。
5. “健康状况”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。
6. “人员类别”栏属于离退休/研究生/本科生/专科生者应写明，其余类别不填。
7. “学历”栏填写最后学历。在校学生填写入学前最后学历，如在读本科生填“高中”。
8. “就读班级”栏填××××专业20××级×班。
9. “工作单位”栏填到系部或科室。
10. “现任职务”栏填写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，否则不填。
11. “简历”栏从参加工作时填起。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到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，起止时间填到月(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 2位数字表示)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(因病休学、休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)。在读学生简历填写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等学习经历。
12. “主要表现”栏要以写实的方法客观反映主要优缺点，字数在300字左右。
13. 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记功，尤其要注意填写党内表彰奖励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14. “政治历史审查情况”栏主要填写政治历史是否清楚，有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政治表现结论。
15. “选举单位意见”栏加盖选举单位党组织公章时，若由几个单位组成的联合选举单位，应同时加盖各个单位的党组织公章。
16. 表格内容除要求签名处以外，均可打印。《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》和《代表登记表》双面打印。